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4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8月4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490.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

**1、服务地点：沛县经济开发区。**

**2、服务范围:范围南至孙洼大沟路(含);北至天津路;东至汉源大道(沿河南东至铁路);西至518国道(沿河南西至包括纺织城道路)。内容包含环卫机械车辆折旧使用维护保养、环卫保洁人员、管理技术人员、驾驶员、环卫驾驶员、中转站人员、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箱、果皮箱运转维护，渗滤液转运、垃圾运输等。**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作业内容、项目要求：**

**（一）保洁时间、作业要求：**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7：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一级道路保洁至22:00。二级道路保洁至21:00（其中12月至次年2月19:00-21: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其余月份20:00-21: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三级道路保洁至19:00（其中12月至次年2月17: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其余月份18: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

**2、机械化作业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4℃时，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

冲洗、冼扫、吸尘作业时应来回各一趟，日间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07:00-09:00,17:00-19:30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交管部门通知为准。

**3、公厕开放及保洁时间**

（1）24小时开放。

（2）保洁时间：三星标准3月20日至11月14日6:00～23:0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6:00～22:00；二星标准3月20日至11月14日6:00～22:0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6:00～21:00；一星标准全年6:00～20:00。

**五、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项目部成员专用原则：项目所有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各标段车辆均为该标段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且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自有（以销售发票或机动车行驶证为准）或租赁（提供租赁协议）。

3、信息化设备的管理

（1）人员、车辆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安装智能监管设备，建设和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数据信息保存完好备查。

（2）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信息化设备的管理，派遣专人负责，同时制定信息化设备管理使用制度，保障信息化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的网络维护等日常运行管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项目部成员专用原则：项目所有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

2、环卫作业人员年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环卫驾驶人员 | 管理服务人员 | 环卫保洁人员 | 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箱、果皮箱运转维护 | 备注 |
| 25人 | 60人 |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自行配备 |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自行配备 |  |

备注：

1、上述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中标单位提供满足项目部等人员办公所需要的场所。

2、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作业人员配置”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环卫工人工资每月不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会费按不低于2200元/人缴纳。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不低于200元/人，周六、周日加班费按不低于100元/人，体检费用暂按1500元/人报价，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6、环卫工人工作日、休息日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六、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高温津贴、岗位津贴、加班（包括节假日加班）等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2、投标人按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运行、项目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岗位津贴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质量标准、人工保洁时间、机械化作业类型等可根据道路施工等原因进行调整，报市级城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4、道路未交付使用或由于施工改造暂停保洁的，报市、区两级城管部门批准后，扣减相应经费留财政，保洁工作正常进行后恢复经费拨付。

5、投标人应针对综合保洁工作进行全面安排，运用统筹兼顾、整体协调的管理方式把各项目的保洁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确保作业效果明显提高。

**七、综合说明其它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在服务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人员加班工资、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高温费、慰问金等）、劳保用品、人员服装费、工具费、信息化设备购置及使用费、机械化作业车辆折旧费、保洁车辆的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考核以及在保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管理费、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如保洁期内工资福利、作业条件变化、疫情防控、创建工作要求等）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人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金额赔偿。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八、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项目分析：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地方情况和个人理解等方面，对项目整体、作业范围、作业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

2、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管理小组，项目管理小组应包含项目经理一名和管理小组成员若干，提供办公场所等使用方案，内部管理、设施设备管养等制度。投标文件中应编制《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

3、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道路的排班、组织、岗位设置、人工作业规范、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

4、车辆等机械化配备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车辆等机械化设备配备、日常和季节性作业时间安排、设备管理制度、设备保养、车辆信息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5、服从采购人管理。

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6、应急、突击、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提供《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除雪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7、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